

## 上海申请开办职业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交的材料

产品名称	上海申请开办职业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交的材料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## 产品详情

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、营利性职业中介机构的设立审批，实行告知承诺制度。（一）申请人现场或登录21世纪人才网，向拟办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市设立内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》或《上海市设立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申请表》。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，申请人可以当场领取或网上下载《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》或《职业中介许可告知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承诺书》）。（二）申请人自收到《告知承诺书》10个工作日内，向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本人签字或盖章的《告知承诺书》（一式二份），以及《试行办法》中第七条或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申请材料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或《家庭劳务介绍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“许可证”）。

（三）申请人获得许可证后，应当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申请开办职业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上海市设立营利性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表》；（二）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；（三）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（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学历证明及3年以上劳动人事工作经历证明）；（四）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（学历证明、职业介绍经纪人证书及劳动合同）；（五）场所使用权证明（办公及经营场所的房屋性质及面积证明，租赁房屋附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）；（六）注册资本（金）验资报告；（七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；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